

# 三民國小 111 年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辦法

110 年 5 月 17 日學年主任會議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鼓勵學生自由創作，增進美術創作素養，落實學校美術教學，評選優秀作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
- 三、送件項目：繪畫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書法類。除繪畫類之外，其他項目僅開放就讀中高年級學生報名，每生每項 1 件，初選最多 2 件。)
- 四、報名時間：111 年 6 月 15 日(三)前報名。(112 學年新生不在此限，請依收件日期逕送教務處)，可交紙本報名表或填寫線上表單。  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pZdFyhRgmSgr8bXU8> (或掃 QR-Code)
- 五、收件日期：由參賽學生自行交件，由教務處 111 年 9 月 12.13 日(一.二)早自修與中午兩時段統一收件，逾時不候。
- 六、初選時間：111 年 9 月 14 日由學校聘請教師評選，通過評選作品將代表學校參賽(繪畫類與漫畫類送件總數量可相互調整)。
- 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  1. 因參賽名額有限，故請報名同學利用暑假期間努力完成作品。平面設計類自行送件者請自行完成裱框如期完成送件。
  2. 校方可依實際情況調整繪畫類與漫畫類送件作品。
  3. 若報名者無法如期交件，請在開學後 9/5 前向教學組提出棄權，逾時者將禁賽 1 年，下一年度不得參加校內初選。
  4. 轉知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辦法，為求比賽之公平公正。『交件作品需無臨摹、抄襲、

由他人代筆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經檢舉屬實，該得獎師生除喪失得獎資格、追回得獎獎狀，並需自負法律責任並禁賽 2 年』。

4. 請留意學校網頁有關學生美術比賽公告事項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## 111 年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初選報名表

目前就讀 班級	姓名	出生年月日
報名參加類別 (單選，若參加 2 項者請 再填 1 份報名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類(低中高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漫畫類(中高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墨畫類(中高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版畫類(中高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設計類(中高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類(中高年級)	
備 註	1. 校方可依實際情況調整繪畫類與漫畫類送件作品。 2. 平面設計類自行送件者請自行裱框。	

\*請在 6/15(三)前將報名表送至教學組

\*請詳閱各類項目作品規格。自行送件者請自行完成裱框。

\*若報名者無法如期交件，請在開學後 9/2 前向教務處提出棄權，逾時者將禁賽 1 年，下一年度不得參加校內初選，以保障所有同學的參賽權益。

報名請掃 QR-Code

